

# 合同书

项目名称：柳州市工人医院手术室麻醉信息管理系统采购

合同编号：12N49859796620243402

院内合同编号：LGY-XX-2025-001

甲方：柳州市工人医院

乙方：广西阿尔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01月13日

# 柳州市工人医院手术室麻醉信息管理系统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柳州市工人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阿尔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柳州市工人医院手术室麻醉信息管理系统 院内合同编号：LGY-XX-2025-001

签订地点：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5年01月1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手术麻醉信息管理系统	达实久信	定制	1套	706800.00	706800.00
2	手术麻醉移动端	达实久信	定制	1套	80000.00	80000.00
3	麻醉工作站	宏基	SQA24	20台	4200.00	84000.00
4	医用电脑支架/小推车	博锐特	BRT-355	20套	2600.00	52000.00
5	移动平板	联想	TB352FC	20台	1850.00	37000.00
6	中央监护工作站	TCL	65G62E	3台	3400.00	102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玖拾柒万元整（¥970,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系统软硬件费用、人工费用、工程成本、运输（含保险）、产品安装、调试实施、技术服务、培训费用、产品升级、税费等所有费用，以及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如招投标（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质保：自项目验收之日起，提供3年质保。

4. 质保期满后，若甲方需要续保，乙方每年维护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5%计算，即（大写）肆万捌仟伍佰元整（小写）¥48,500.00。

5. 质保期过后，如甲方需要续保，维保内容和服务要求按照本合同内容执行。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4. 乙方响应文件中注明产品为进口的，须提供海关商检等合格证明。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实施时间：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项目实施人员进场实施，实施期限：3个月，交付地点：柳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须列出每个阶段实施的工作计划及周期。

2. 乙方驻场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至少1人；实施工程师：项目驻场实施工程师需有2年以上同等项目实施经验的工程师。项目实施阶段，驻场实施工程师不得少于1名；开发工程师：需进行项目开发的，项目开发工程师需有2年以上同类型项目开发经验的工程师。项目实施和上线阶段，驻场开发人员不得少于1人。（提供项目驻场人员清单，清单中标明驻场人员详细信息，如姓名、联系方式等）

3.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因乙方与甲方存在对需求理解有差异的可能性，要求所有设备功能及软件功能需求的响应以甲方意见为准。

6. 乙方在项目实施完毕，并稳定运行三个月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公章，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7.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及附件1《柳州市工人医院手术室麻醉信息管理系统技术参数要求》验收，并通过甲方组织的相关专家评审，结合专家意见，提交最终成果。

8.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

款。

9.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10. 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且提供《售后服务承诺》。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由甲方提供培训场所,培训内容及人员包含系统管理员、普通用户人员,并提供培训文档。所有培训涉及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项目签订合同后,项目上线稳定运行并上线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30%,即:(大写)贰拾玖万壹仟元整(小写)¥291,000.00;上线验收合格后,合同中的所有模块实施完毕且系统稳定运行满3个月,启动项目整体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合同全额发票,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款项的60%,即:(大写)伍拾捌万贰仟元整(小写)¥582,000.00;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稳定运行1年后,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10%(不计利息),即:(大写)玖万柒仟元整(小写)¥97,000.00。

2. 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合法、合规,如因发票存在违规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暂停付款。

###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进场实施,每个阶段计划实施周期需在合同内写明。逾期不进场实施的,需按每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金额3%作为违约金,超过30天,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软件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交付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交付处罚,乙方应每天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为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30天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3. 若乙方提供的产品或软件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 任何一方违反本技术要求中“保密、廉洁协议”要求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累计金额超过合同款项的5%的,损失方同时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已付款项;

5. 乙方未按本技术要求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按损失情况,每次

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0.1%-0.1%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损失累计金额超过合同款项的 5%的，甲方同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收回已付款项；

6. 乙方不得在提供的成果交付物中设置包括且不限于如：软硬件加密狗、加密软件、时间锁、授权码等限制正常运行的措施，如有特殊需要必须提交纸质文件说明，经过甲方签字盖章同意才可设置，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要支付甲方违约金¥500,000.00（伍拾万元），在此基础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7. “采购需求”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2. 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 售后服务方案;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1. 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本项目的软件技术、设计方案以及功能配置等内容。

2.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在本协议开发实施过程中获取的经济、技术、数据以及双方其他非公开的信息。

3. 保密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永久有效，如乙方需解除保密协议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双方协商同意签字确认后方可解除。

#### 第十五条 廉洁条款

乙方承诺不从事商业贿赂行为，遵守廉洁协议或相关规定。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廉洁协议或相关规定采用不正当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或被有关部门生效文书认定有贿赂或者受贿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该业务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商业贿赂列入不良记录。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四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章）柳州市工人医院 2025年01月13日	乙方：（章）广西阿尔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13日
单位地址： 柳州市和平路156号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63号绿地70300中央广场16号楼九层903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齐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3815284	电话：1510772987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柳南支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南宁桂春路支行
账号：452060403018010006382	账号：2102112709100007752
邮政编码：545005	邮政编码：530022

## 附件 1：《柳州工人医院手术室麻醉信息管理系统技术参数》

### 一、项目背景

伴随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传统的医疗卫生行业正在朝着建立信息化医疗体系的目标疾步前进。如何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有效提升业务水平并全面改善服务质量，成为各级医院面临的巨大挑战。经济药品基础管理、成本核算、电子病历、远程医疗、视频教学等新兴网络应用为各级医院改变经营观念、丰富服务类别拓展了思路，开阔了视野。随着国家对医疗卫生系统的投资力度不断加大，各级医院信息化进程不断深入，按照基础管理信息系统、临床医疗信息系统（电子病历）、医疗信息网络（PACS / LIS）的发展脉络层层推进。目前中国医院尚处在信息化发展的初级阶段，大多数已经意识到也开始了在信息化方面的投资和建设，部分医院已初具成效。

我院鱼峰院区和西院院区手术麻醉信息管理系统使用已有 10 余年，软硬件陈旧，报错率高，已无法满足目前工作需求。新的麻醉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完成后，应满足对患者麻醉全过程实时动态跟踪，自动生成手术麻醉中的各种医疗文书、完整共享 HIS, LIS, PACS、电子病历等业务的实际需求，支持监护仪、麻醉机、呼吸机、输液泵等设备采集，满足麻醉质控指标，提高麻醉工作效率。

###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整体信息化建设要求

序号	名称	功能	内涵描述
1	手术麻醉门户平台	临床信息集成	根据用户医院的信息化建设实际情况和需求，对需要关联应用的信息系统进行集成
		数据采集解析	支持连接常用厂家不同型号的设备，突破设备厂家之间的接口壁垒，可以直接将主要数字化医疗仪器厂商的产品连接到统一的信息支撑平台进行实时的数据采集，实现一体化的信息化建设，数据充分共享
		麻醉门户首页	通过手术麻醉首页反映当日内手术部的实时运行情况，该部分内容可根据用户需求进行定制调整。可通过点击快速统计应用跳转至手术麻醉统计分子系统
2	手术安排子系统	手术申请	从 HIS 接口获取、批量接收手术申请信息，也可自主创建手术申请信息，自动在患者列表中创建该手术申请的患者列表

		手术排台	通过拖拽已接收的手术申请患者卡，安排至手术间完成基础排程
		手术通知	对当前已完成的手术排程列表明细，自动生成次日的手术安排通知单，将次日的手术安排投影至手术更衣区的手术通知大屏
		患者列表	按术前、术中、术后显示当前状态下的患者明细，可通过查询条件检索定位相应的患者或群体
		手术查询	支持查询当前围术期内的手术患者和历史手术患者的相关信息，可通过查询条件进行检索
3	麻醉管理子系统	术前管理	针对已进行排程的手术患者，对其在术前阶段进行访视、评估、宣传和准备的工作。
		术中管理	按手术标准流程从入手术室至出手术间，对患者进行自动采集术中的体征监控，记录用药、输血、输氧、出入量、气管插管等相关手术麻醉事件，支持快捷模板和套餐模板式记录，并自动生成电子麻醉记录单。支持在术中调阅患者的检查检验信息。支持对家属通告区大屏的呼叫和通知功能，支持文字转语音播放功能。
		PACU 苏醒管理	在手术结束后，对麻醉后患者进行观察和生命体征监测，通过各种措施对麻醉苏醒中的患者进行治疗，使患者的生命体征能够恢复正常并成功麻醉苏醒，根据以上内容形成苏醒记录单并提供对患者的苏醒情况进行评分分析
		术后管理	针对在手术结束后回到病房/ICU 的患者进行麻醉术后跟踪，观察患者的术后恢复情况，并针对患者术后的疼痛反应继续给予镇痛治疗，帮助患者早日康复，并根据围术期内的麻醉数据进行有效的总结，形成经验性文档保存。
		病历管理	支持对患者的手术病历进行调阅，查看病历是否填写完成，审查病历的完成质量。支持对未

			归档的病历可进行修改和调整，并记录修改时间和修改者
		消息管理	根据术中患者体征情况，自动提供消息预警和报警情况
4	医护患协同	大屏公告子系统	支持指定手术室公告在特定区域显示的大屏公告通知方式，满足不同科室在多个家属等待区的信息推送
5	统计分析子系统	麻醉质量控制指标	通过对围术期内业务数据按照手术麻醉质量控制指标要求进行抽取、清洗和整合，按照上报要求提供结构式统计分析功能，如定制化表格、数据报表统计和相应的数据接口等，并支持对报表中的包括表格形式的统计结果通过多种图形方式进行可视化展现，并按照时间周期（月/季/年）统计
		科室统计报表	支持多种查询条件，可根据医院需求定制统计报表
6	手术麻醉移动端	移动访视	支持提供移动端的方式对术前风险评估、术前访视、安全核查表、知情同意书、术后随访、术后镇痛等进行填写记录（不限院区和平板数量）
软件点位覆盖鱼峰、西院和总院三个院区，总计点位数 60 个。			

（二）硬件配置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配置描述
1	麻醉工作站	20	台	内存：≥16G 硬盘：固态硬盘 512G，数量 1 块 网卡：最大传输速率≥1Gb，端口 1 个 显示器：≥23.6 英寸 键鼠套装
2	医用电脑支架/小推	20	套	麻醉间用支架，适于墙面及麻醉机、呼吸机、吊塔等设备上面安装一体机，采用外接键盘可配备放置

	车			标准 86 键 windows 键盘和鼠标的键盘架
3	移动平板	20	台	屏幕尺寸：≥11 英寸 内存≥6G 存储≥128G 网络连接：WIFI
4	中央监护 工作站	3	台	屏幕尺寸：≥65 英寸 屏幕比例：16:9 存储内存≥32G 网络连接：有线或 WIFI
备注：新增和利旧的硬件均包含安装、线材、人工、调试等费用				

### 三、个性化需求

#### 3.1 手术信息推送功能

3.1.1 医生端：通过企业微信推送手术信息，主要包含申请科室、床号、病人姓名、手术间、闭环手术状态及其时间节点（主刀、一助）

3.1.2 患者端：通过短信推送手术信息，主要包含病人姓名，闭环状态及其时间节点（患者本人及其授权委托）

3.2 各院区护士站设立中央监护大屏，具备数据集中采集及展示功能

3.3 配合科室完成各类统计报表、麻醉同意书的模板定制

3.4 关联手术行为管理系统，将手术医师领用衣鞋、进入手术区域及手术间时间联合麻醉信息系统中相关时间点生成手术室利用率、手术室接台率等指标。

### 四、对接口及系统改造的要求

质保期和维保期内免费实现以下要求：

4.1 提供全面的接口技术，与第三方系统共享数据和功能，这些接口技术包括中间件技术接口、WEBSEVICE 通用接口、数据库级接口、文件文本接口等。

4.2 提供与医院第三方系统统一接口的维护与管理，与 HIS、电子病历、LIS、PACS、心电系统、体检系统、集成平台、成本管理系统、排班系统、人事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互联网医院、OA 系统、自助服务平台、DRG 管理、绩效管理、电子发票、短信平台、财务电子档案等其他所有医院相关业务系统（包括以上医院系统但不仅限于以上系统）进行免费接口对接，实现数据交换。

4.3 满足医院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达到 6 级以上评审、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

度测评达到五级乙等以上水平评审、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三甲医院评审、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达到4级以上相关的功能要求、医院智慧管理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达到4级以上相关的功能要求、网络攻防演练中的安全防护要求以及医院其他需要评审的信息化技术改造服务要求；

4.4 提供软件免费升级及个性化修改服务，免费实现院方的个性化需求；软件自身错误类问题提供永久性免费修改服务；

4.5 免费提供医院新增业务信息系统的对接、免费实现医院上级管理部门要求的系统接口对接要求。